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5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549,619.95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相对较高的资产组合投资收益水平。</p> <p>2、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p> <p>(1) 利率预测</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作为管理人调整利率久期，构建债券组合的基础。</p> <p>(2) 收益曲线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息票率、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通过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较高到期收益率、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p> <p>(3) 跨市场套利策略 鉴于同一债券品种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期限同信用评级品种在一、二级市场由于市场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或市场流动性的不同而可能出现收益率的差异，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内部固定收益模型，推理套利充分可行的基础上，寻找合适交易时点，进行跨市场套利。</p> <p>(4) 债券正回购套作策略 管理人根据需要合理选择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品种，保持组合的收益率稳定大于融资成本，在套利的的基础上套作，追求稳定放大的收益；</p> <p>(5) 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债券加期权的合体，兼具债券、股票、期权属性。一方面，可转换债券的基础属性还是信用债，有固定的利息，具有一定护本特性，持有人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p> <p>(6)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全方位信用研究方法识别信用风险，防止信用事件发生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并通过信用分析发现市场中存在的定价偏离，发掘信用债券的潜在投资机会。</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p> <p>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5048	86006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207,447.06 份	57,342,172.89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8,346.79	587,222.84
2. 本期利润	-9,688.16	-105,372.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2	-0.00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014,962.02	58,800,533.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0	1.0254

注：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5%	0.17%	-0.42%	0.16%	0.47%	0.01%
过去六个月	0.59%	0.25%	1.29%	0.20%	-0.70%	0.05%
过去一年	1.74%	0.24%	4.93%	0.17%	-3.19%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0%	0.24%	5.32%	0.16%	-1.72%	0.08%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0.06%	0.17%	-0.42%	0.16%	0.36%	0.01%
过去六个月	0.38%	0.25%	1.29%	0.20%	-0.91%	0.05%
过去一年	1.32%	0.24%	4.93%	0.17%	-3.6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	0.24%	5.32%	0.16%	-2.78%	0.08%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3、A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2 年 9 月 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炳祥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2年9月1日	-	8年	曾炳祥先生，硕士学历。2017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混合资产公募投资部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张丁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2年9月1日	-	17年	张丁先生，硕士学历。先后担任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债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投资经理。2017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随着稳增长政策的发力，经济基本面维持了去年四季度以来的稳步回升趋势，而央行为了防止资金空转，开始逐步引导资金收紧，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的趋势得以逆转，市场对“适度宽松”预期有所修正。与此同时，权益科技主题催化叠加经济“开门红”提振风险偏好，股债跷板效应显著，债市逐步修正预期，曲线平坦化上移。一季度 A 股从指数层面看表现一般，但结构分化，赚钱效应较强，宽基指数沪深 300 下跌 1.2%，首尾行业一季度表现相差 20%，有色金属、汽车、机械设备等涨幅在 10%以上，地产、建筑、商贸等偏内需行业跌幅 5%以上；风格上，今年“春季躁动”较为明显，小盘股、成长股表现显著强于大盘股、价值股，小盘-大盘、高市盈率-低市盈率的收益差分别达到 6.4%、1.4%。

展望后市，需要密切关注海外关税对出口带来的负面影响，二季度经济环比走弱压力增大。

出口将是决定 Q2 经济环比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影响因素相对复杂，从前期抢出口透支、关税直接冲击、全球总需求下滑等角度看，二季度经济环比走弱压力增大，逆周期政策力度是关键。此外，伴随而来的就业压力值得关注。两会已经提到“中央财政还预留了充足的储备工具和政策空间”，一旦二季度经济受出口拖累超预期下行，影响全年经济增速目标的完成的话，后续加大财政政策刺激的概率较高，而货币政策的宽松、降准降息等政策也随时可能落地。

一季度以来产品债券操作方面以防御为主，整体维持短久期，持仓以流动性较好的国债和金融债为主，等待时机，在合意区间拉长久期。2 月至 3 月中旬资金面持续偏紧，市场逐渐修正对货币政策的预期，各期限债券快速上行，我们择机加仓了调整比较充分的短期限利率债。展望后市，随着稳增长预期的强化，我们对择时将更加慎重、继续注重对基本面、政策等重要影响因素的关注、及时调整持仓结构和组合久期。产品权益部分在保持总体持仓稳定的基础上，适当做了一部分风格层面的均值回归，如 2 月初迁移部分大盘股仓位至中小盘；2-3 月份中小盘涨幅较多，我们在 3 月中旬进行了一部分减持，并调低了股票总仓位。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1.036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5%；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025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96,556.00	13.61
	其中：股票	15,496,556.00	13.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9,779,706.74	78.88
	其中：债券	89,779,706.74	78.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92,017.12	4.03
8	其他资产	3,956,062.77	3.48
9	合计	113,824,342.63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86,048.00	0.44
C	制造业	10,779,991.00	9.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04,724.00	1.3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352.00	0.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636,441.00	2.3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496,556.00	13.9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00	长江电力	43,200	1,201,392.00	1.08
2	002001	新和成	51,800	1,159,284.00	1.05

3	600000	浦发银行	109,900	1,146,257.00	1.03
4	002028	思源电气	14,600	1,109,600.00	1.00
5	600660	福耀玻璃	18,700	1,095,259.00	0.99
6	601319	中国人保	155,200	1,058,464.00	0.96
7	601766	中国中车	129,700	915,682.00	0.83
8	600066	宇通客车	34,200	906,642.00	0.82
9	002371	北方华创	1,900	790,400.00	0.71
10	601211	国泰君安	25,100	431,720.00	0.39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9,488,343.45	62.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0,291,363.29	18.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9,779,706.74	81.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277,000	27,938,637.40	25.21
2	019745	24 国债 12	123,000	12,482,882.47	11.26
3	138558	22 浙商 G5	100,000	10,157,412.60	9.17
4	241489	24 国管 02	100,000	10,133,950.69	9.14
5	019740	24 国债 09	99,000	10,047,059.75	9.0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881.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12,534.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7,646.96
8	其他	-
9	合计	3,956,062.7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584,917.88	73,161,638.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42.90	84,715.0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389,013.72	15,904,180.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207,447.06	57,342,172.8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2025 年 1 月 24 日，关于旗下参公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2、《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北斗星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